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一楼 1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其中，监事吴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吴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对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关于修订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